

法律咨询小丛书

542112

怎样写 各类 司法文书

宁致远 著

群众出版社

《法律咨询》小丛书

郑心永主编

怎样写各类司法文书

宁致远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法律咨询》小丛书
怎样写各类司法文书

宁致远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北京长安街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市印十二厂印刷

787×960 1/32 印张8 字数140千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书号: 6067·82 定价: 0.90元

前 言

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完善，对于司法实际工作的各个方面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其中包括各类司法文书的制作工作。从我国目前司法干部的现状看，无论在业务上也无论在文化修养上，与实际工作对他们的要求之间，又普遍地存在着一定的差距。正是从这一点出发，笔者编写了这本比较通俗实用的司法文书写作知识。全书尽量结合司法文书的写作实例，通过具体分析进行讲解。为了帮助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提高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还介绍了有关语法修辞和标点符号的基本知识，用司法文书经常使用的句式、词汇作讲解的例证。本书对于广大群众了解司法文书的写作要求，懂得一些有关的诉讼常识，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笔者限于水平，书中或有错误，或详略不当，希望广大读者和专家给予指正。

宁致远

1984年9月

第一编 司法文书写作知识

第一章 绪论	1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特点和作用	
.....	1
二、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9
三、写好司法文书应具备的条件.....	26
第二章 各类文书写作方法	29
一、诉状类文书.....	29
(一) 诉状的概念	29
(二) 诉状的种类	29
(三) 各类诉状的写法	30
(甲) 起诉状	30
(乙) 上诉状	35
(丙) 申诉状	38
(丁) 答辩状	38
二、起诉类文书.....	40
(一) 起诉意见书	40
(二) 免于起诉意见书	45
(三) 提请批准逮捕书	47
(四) 起诉书	49
(五) 免于起诉决定书	53
(六) 不起诉决定书	55
(七) 抗诉书	57
三、裁判类文书.....	60

(一) 刑事判决书	60
(二) 刑事裁定书	73
(三) 写作刑事裁判文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76
(四) 民事判决书	77
(五) 民事裁定书	86
(六) 民事调解书	88
四、笔录类文书	91
(一) 调查笔录	91
(二) 勘验笔录	93
(三) 庭审笔录	99
(四) 合议庭笔录	102
五、报告类文书	105
(一) 立案报告	105
(二) 审结报告	111
六、公证类文书	117
(一) 实质问题的公证书	117
(三) 签署公证书	118
七、演说词	119
(一) 公诉词	119
(二) 辩护词	129
(三) 代理词	140

第二编 司法文书中的语法修辞知识

第一章 学习语法修辞知识，提高语言表达

能力

149

一、汉语是一种词汇丰富、词义细密富

有表现力的语言·····	149
二、汉语是一种有规律可循的语言·····	151
三、汉语是一种久经历史考验，富有生 命力的语言·····	155
第二章 注意辨析词义，恰当地选词用词·····	157
一、注意区别近义词·····	157
二、注意分析词的构成·····	159
三、注意区别词的感情色彩·····	161
四、注意普通词所具有的专业含义·····	163
五、注意区别词义所指范围·····	164
六、注意区别词义的轻重·····	164
七、注意区别表示集体概念的词和表示 个体概念的词·····	165
八、注意区别词的搭配关系·····	166
九、注意区别词的语体风格·····	166
十、注意区别词性的不同·····	167
十一、注意词的规范性·····	167
十二、注意某些文言词的使用·····	168
第三章 分清词类，掌握各类词的表达特点·····	170
一、名词·····	170
二、动词·····	173
三、形容词·····	176
四、代词·····	178
五、数量词·····	180
六、副词·····	182

七、介词·····	183
八、助词·····	186
第四章 分辨语言结构关系,注意组织好句子···	189
一、词组·····	189
二、句子和句子成分·····	198
第五章 区别不同的逻辑关系,选好复句····	211
第六章 熟悉标点符号的用法,正确断句····	219
附:关于法医鉴定的写法·····	237

第一编 司法文书写作知识

第一章 绪 论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特点和作用

(一) 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

司法文书是指由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四个部门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制作或发布的关涉、处理民刑案件的法律公文。它是代表国家所制作或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文。司法文书是上述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使用的文书（不包括法律条文本身）。它不限于诉讼文书，还包括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但不一定涉讼的公证文书。此外，民间的诉状类文书，也附在这里略加介绍。

(二) 司法文书的特点

1. 鲜明的阶级性，很强的政策性

法律是一个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具有明显的阶级性。而司法文书正是具体实施法律的公

文,因此,它必然要体现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反映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要求。如处理反革命罪犯和其他各类刑事罪犯的司法文书,就必然要体现无产阶级专政对阶级敌人和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犯罪分子要予以严惩和打击的意志。处理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也必然要体现根据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调整各类民事法律关系,以维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的意志要求。这就是司法文书的阶级性。因为这些意志要求的根本点,都是为了维护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另一方面,各类司法文书又要具体体现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因为法律是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条文化、具体化,司法文书既是具体实施法律的文书,因而也就必然要体现有关方针政策的根本要求。以处理婚姻案件的司法文书为例,在处理决定中,就应该体现我们国家有关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的政策精神。因为这些政策在我国的宪法和婚姻法中都有明白的规定。在处理这类案件时要严格遵循,文书中也要明确地予以体现。如离婚案中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由谁负责抚养、由谁负担生活费用,都必须在处理决定中作出明确的规定。这就说明了党的有关政策必须在司法文书中予以充分体现。

2. 法定的强制性,实施的排他性

法律的执行是具有强制性的。它是以强大的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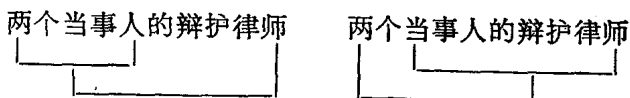
家机器为其后盾的。司法文书是针对具体人、具体事件实施法律的。不论刑事或民事的司法文书，同样具有强制力。逮捕证、搜查证这类证票文书具有明显的强制力自不必说，就是传票、拘传票等证票文书，也同样具有强制力。在传票的注意事项中就明确规定：被传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拘传票中更明确规定：被拘传人如抗拒拘传或脱逃，得强制拘传。至于判决书、裁定书的执行更必须是强制的。一旦生效之后，都不容当事人有任何的抗拒行为。刑事有罪判决书，一经生效，该关的关，该杀的杀，强制力是极其明显的。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对民事纠纷的裁决处理，也具有法律的强制力。该赔偿的必须如数赔偿；需要分割财产的，必须按处理决定分割财产；判决离婚的，婚姻关系也应依法解除。当然民事案件在审理过程中，需要做大量的思想工作，认真地进行法制教育，以期当事人能更好地接受处理决定。但对于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如果遇到有意抗拒或无理取闹的，也必须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予以贯彻执行。

所谓实施中的排他性，是指司法文书的处理决定一旦生效，就应该成为唯一的处理决定，从而排斥其他的处理决定。根据法律的规定，任何案件都必须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由一定的司法机关审理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某一司法机关受理的案件，其他司法机关无权受理（依照法律程序上诉的案件不

在此例)，其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更无权处理。这就是司法文书在实施中的排他性。由行政机关作出与司法机关相矛盾的处理决定的情况，在“四人帮”横行时期，是屡有发生的，近年来随着法制建设的日趋健全，大大减少了，但这一认识也必须明确。

3. 解释的单一性,语言的准确性

司法文书特别是涉及处理的文书，是要付诸实施、必须兑现的。所以它的文字必须是单一解释，不能有任何歧义。否则，就难于执行了。正是基于这一要求，司法文书的语言必须高度准确，绝不容许有语义两歧、模棱含混的现象出现。但是汉语的书面语言如不认真注意，又有可能出现语言的歧义现象。如“两个当事人的辩护律师”就是一个有歧义的句子。“两个”修饰限制“当事人”时，那是说“辩护律师”是属于“两个当事人”的。“两个”也可以修饰限制“辩护律师”，那是说两个律师，谁的律师，当事人的辩护律师。用图解是下面两种情况：



这个句子主要是由于量词“个”用得不恰当。因为“个”既可以管“当事人”也可以管“律师”。如果换作“位”就不致引起误解了。因为“位”是敬称，显然是

对“律师”而言的。由于汉语书面语言在客观上存在着这种产生歧义的现象，加之部分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同志在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以致在司法文书的制作中，还不断出现语言不准确，甚至有某些较严重的语言错误。如一份离婚判决书中把夫妻因两性生活不协调而造成感情破裂的情况写作：“二人因生理问题，影响夫妻生活，致引起感情破裂”。结果离婚后男女双方都因此而难于找到配偶，对方都怀疑他们生理上有缺陷。最后，又不得不要求修改判词，给实际工作带来麻烦。再如某工厂的工人拉了两个同车间的工人，帮他打架出气，文书中写作：“工人×××调集本厂工人王××、李××……”其中的“调集”一词，显然是大词小用，似乎该工人动用了多大的兵力，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战争。严格说来，这都不合乎语言准确的要求。

4. 材料的规定性，文书的规范性

司法文书必须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因而文书的材料必须严格地受到客观事实的限定。无论是犯罪事实或纠纷事实，都必须是查证属实、证据确凿的。一是一，二是二；是则是，非则非。不容有半点夸大或缩小。更不能有任何虚构。这就是司法文书写作中使用材料所必须严格遵守的规定性原则。当然，这并不是说司法文书中所使用的材料是不必选择和剪裁的。事实上，司

法文书中所使用的材料也还是需要有所选择和剪裁的。但是,这种选择,第一必须是在事实材料中选择或剪裁;第二是选择和剪裁过的材料必须能说明犯罪事实或纠纷事实的根本性质和严重程度。对于刑事有罪判决书,在选用材料时必须选用有罪的材料,舍弃无罪的材料;必须体现突出主罪的原则,详写主罪,略写次罪。纠纷事实必须写有关法律责任的事实,舍弃与法律责任无关的事实,突出主要的纠纷。

其次,各类文书必须符合规范性的要求。司法文书中的表格式的文书,要严格地按照表格项目的要求填写。文字说明的文书,除需符合一般格式要求外,在写作内容方面也要根据统一规定的内容,结合具体的案情,精心地写作。既要把应该具备的内容说明清楚,又不能千篇一律,空洞无物。而要写出每一案件的特点。目前司法文书的写作,在这两方面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缺陷。有的不符合规范的要求,应该写明的内容未能写明;更多的则是套语过多,缺乏个性,存在着一种公式化的倾向。

最后,还必须明确一点,司法文书是一种公文,因而具有一种特定的语体,即公文语体。从文字风格上看主要是要求恳切决断,态度鲜明;准确庄重,言简意赅。文字既要求简练,又要求具体。因此在语言上的要求也是很高的。是必须认真对待的。

(三) 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是贯穿在整个司法活动中用文字记录下来的工作成果,是司法活动各个环节的文字记录。特别是诉讼活动中各个环节的文字记录。因此,司法文书是具体体现各项司法活动的作用的文字依据。因而它的作用是和各项司法活动的作用密不可分的。具体说来有以下几方面的主要作用:

1. 打击敌人,惩罚犯罪 制作、发布有关刑事案件各类司法文书,其根本目的在于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惩罚各类刑事案犯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正常生活的破坏行为。写好有关这类案件的司法文书,不仅在于惩戒这类案犯本人,同时对于不同程度地犯有这类罪行的其他人也有震慑和教育作用。进而对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安定团结,促进四化建设就必然有着重要作用。

2. 调整国家、集体、个人间的各种法律关系 处理民事案件的各类司法文书,目的在于调整各种民事法律关系。通过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的发布,可以有效地解决人民内部的各种争端,合理合法地处理各种民事纠纷。如对婚姻、债务、继承、赡养等问题的解决,对国家、集体间的各类合同纠纷的解决等都属于民事裁决的范围。通过这种文书的发布和实施,必将有助于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人民生活的安定团结。譬如男

女双方间的婚姻纠纷,如能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并以司法文书为依据,从法律上明确双方应该继续保持或解除婚姻关系,同时通过发布司法文书的形式,对双方当事人给以必要的法制教育,就可以把社会上的不安定因素转化为安定因素。从而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否则,也可能使矛盾激化,甚至使矛盾性质发生变化,造成难以预料的严重后果,给社会带来危害。

3.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人们的法制概念 司法文书虽说是对当事人制作的,但是在公开审理的案件中,公开宣布的司法文书对于广大旁听群众无疑都有宣传教育作用。因此,对于司法文书的制作必须注意质量,必须重视它对广大听众或读者的法制教育作用。而且司法文书的教育作用是最具体、最生动的。它是通过对具体人、具体事件的处理而发挥这种作用的。包括司法机关所发布的处理重大刑事案犯的布告,它对广大群众的法制教育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广大群众是非常注意司法机关对各类刑事案犯的处理情况的。不论他们出于何种动机,对上述布告都是爱看的,而看过之后,实际生动的法制教育就在不知不觉之中发挥了它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作用比公布一项法律条文还要大。

4. 可以作为检查法律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 司法文书实际是实施中的法律条令,也是法律实施的具体凭证。因此,在一定时期内,检查某项法律执

行情况时，应以此期间内处理有关该项法律的文
书为重要依据。通过检查当时的司法文书，可以总
结某项法律的执行情况，甚至可以作为修订该项法
律的参考材料。足见写好司法文书，不仅对当前处
理案件有着现实的重要意义，而且对今后的法制建
设和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工作也有着十分深远的意义。

二、司法文书写作的具体要求

司法文书总的写作要求是：准确、鲜明、严密、精
炼。所谓准确，是指叙述事实，明辨是非，分清罪责，
确定罪名等方面必须是准确的，不能有半点含糊不
清、模棱两可的现象出现。所谓鲜明，是指在对待是
非正误、罪与非罪、罚与不罚等问题的态度，必须
旗帜鲜明，褒贬分明。同时，准确、鲜明都必须通过
确切的语言文字予以表达。所谓严密，是指必须写
清事实的前因后果、逻辑联系。在分析事理时，必须
切中要害，有理有据。所谓精炼，则主要是指文字精
炼，言简意赅。这些要求可以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符合格式的要求，具体内容要因文而异

司法文书多数是代表国家制作和发布的公文，
庄严郑重。因而，目前各司法实际部门（公安、检察、
司法）都有各类文书统一规定的格式，这应该作为写
作各类司法文书的规范。但是仅仅有了格式方面的